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及瓦斯高值超限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之前，推进煤矿事故隐患源头治理，有效预防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矿山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陕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煤矿典型重大事故隐患及瓦斯高值超限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责任追究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我省煤矿及其上级公司、负有无上级公司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第四条 按照“谁发现、谁调查”的原则，各业务指导处、监察执法处监察发现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按照本细则进行调查处理。

监察执法处负责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案件的调查处理，事故调查处负责煤矿典型重大事故隐患及瓦斯高值超限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典型重大事故隐患是指煤矿超层越界、隐瞒采掘作业地点、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的、情节严重由领导交办的。

瓦斯高值超限是指：煤矿正常生产、建设过程中瓦斯（甲烷）浓度≥3.0%、持续时间超过5分钟且核查属实的案件。

第二章 典型重大事故隐患及瓦斯高值超限案件线索来源

第六条 信息办将系统平台煤矿瓦斯高值超限报警线索筛查后属实的案件，及时移交事故调查处，移交时提供完整准确的案件基本情况。

第七条 各业务指导处、监察执法处发现煤矿典型重大事故隐患经法制审核组认定后，及时移交事故调查处调查处理。

第三章 案件调查责任追究程序

第八条 各业务指导处、监察执法处发现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后除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置外，应立即向法制审核组报告，并及时成立调查组，立案调查导致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产生的原因，提出责任追究意见报法制审核组。

不属于矿山安全监察部门权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或者隐患，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做好记录。

煤矿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且主动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的，原则上由煤矿组织调查，调查情况应及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

煤矿典型重大事故隐患经法制审核组认定后，事故调查处报请我局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及时组织属地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成立调查组，启动典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程序。

第九条 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或瓦斯高值超限情况及其产生的经过、原因；

（二）认定煤矿及其上级公司、负有无上级公司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瓦斯高值超限的责任；

（三）提出对责任者的责任追究建议；

（四）提出整改防范措施；

（五）提交调查报告。

第十条 接到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或瓦斯高值超限情况报告后，立即启动调查程序，迅速赶往事发煤矿，听取煤矿及上级公司汇报后宣布及时成立调查组，制定调查方案。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综合组及时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煤矿典型重大事故隐患现场调查，主办人员应在办公系统中呈报审批，经我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启动现场调查程序。

第十二条 煤矿典型重大事故隐患或瓦斯高值超限启动调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形成责任追究报告，情况复杂或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我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煤矿企业基本情况；

（二）重大事故隐患或瓦斯高值超限情况；

（三）调查经过；

（四）重大事故隐患或瓦斯高值超限产生经过及原因；

（五）认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瓦斯高值超限的责任和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六）整改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煤矿典型重大事故隐患或瓦斯高值超限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处处务会初审通过后，再经我局内部法制审核、法律顾问审理、报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作出案件责任追究决定。

第十五条 案件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印发至事发煤矿，抄送至所属地方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上级公司，并在我局网站公布，相关单位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批复的调查报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落实行政处罚和追责问责。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移交追责：

(一)超越我局问责权限的，移交有责任追究权限的机关处理;

(二)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处理;

(三)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对象如不服责任追究决定，可以自收到责任追究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申请复核;我局收到复核申请书后，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责任追究对象。对复核结果不服的，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提出行政复议。

第四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十八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负有无上级公司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及其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一)针对煤矿或者其上级公司(负有无上级公司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地方政府监管部门）

1.约谈、警示；

2.责令书面检查；

3.通报批评、公告、曝光；

4.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5.责令停产整顿；

6.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二）针对责任人

1.谈话提醒；

2.批评教育；

3.责令检查；

4.诫勉谈话；

5.通报批评；

6.移交省应急厅扣除矿长积分;

7.移交上级管理公司处理;

8.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9.移交省应急厅吊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0.组织处理（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11.政务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12.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13.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实行溯源倒查机制，从主体责任、管理责任、领导责任等环节调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负责解释。